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制訂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及股東價值的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年度，除以下概述之偏離守則第A.2.1條所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外，本公司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14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的管理工作，確保達至提升股東價值的目標。

年內，本公司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內其中一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之姓名及其職位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許業榮先生	執行董事
黃承龍先生	執行董事
蘇少嫻女士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紹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細則，新委任董事須於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續)

董事會於年內已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以確保履行董事會工作。所有董事亦已於該年度隨時向管理層提出寶貴意見。有關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刊載於第27頁。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確保其具備適當及所需之專長、技能與經驗以符合本公司業務之需求。董事個人資料簡介列載於第11頁至第14頁。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由林富華先生一人擔任。雖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本公司策略計劃及發展過程上之職能重疊，而分開兩名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按本公司之情況及現階段之發展，對本公司未必最佳。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的工作。主席其中一項主要職能為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適時討論。所有董事均經諮詢以提出任何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主席已委派公司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帶領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總經理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及各業務部門之管理隊伍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所有董事均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經常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各項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適時獲得足夠與可靠的資料。除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可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為確保董事會能履行其職務，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授予特定職權。有關委員會之詳情刊載於本報告第25至第26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續)

發出每次定期董事會議之最少通知期為十四天，令所有董事有機會參與。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份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全體董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均出席各定期董事會會議，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會計及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獲取集團資料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均由公司秘書詳細記錄及存檔。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全面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之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風險提供保障。

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

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已訂立有關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而該指引具有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承擔有關責任。

本公司由合資格會計師掌管會計部，在該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3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收取之費用包括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3,800,000元及稅務與諮詢服務費用港幣2,056,000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一位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學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胡經緯先生及黃紹開先生組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楊國榮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因此，楊教授出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成立至少由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採納職權範圍書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及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已上載於本公司網頁。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詳列如下：

- (i)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解聘之問題；
- (ii) 按適用的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iii)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iv) 監察本公司之財政報告及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與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告所載就財務申報作出的重大判斷；
- (v)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vi)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審查本公司與核數師的關係。而會議出席紀錄刊載於第27頁。

會議記錄由委員會秘書擬備，並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各審核委員會委員。

概無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委員包括黃紹開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陳華疊先生、梁學濂先生及胡經緯先生。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舉行定期會議，而會議出席紀錄刊載於第27頁。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之企業目標，檢討全體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獲董事會採納之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上載本公司網頁。

薪酬委員會須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及其他人力資源問題諮詢本公司主席。本公司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根據個別董事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對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照公司業務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另外，本公司授予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

由於本公司董事人數不多，故本公司未成立提名委員會，亦不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在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主席負責推薦予董事會有關之董事委任，分析董事會組成及管理董事繼任。董事會負責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包括在有需要時考慮轉介及對外招聘專業人士。

年內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

董事姓名	出席／所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	4/4	不適用	1/1
許業榮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黃承龍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蘇少嫻女士	2/4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先生	4/4	1/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	3/4	2/2	1/1
黃紹開先生	4/4	2/2	1/1
梁學濂先生	3/4	2/2	1/1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集團管理層、內部審計部及外聘核數師對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的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清晰組織架構，並賦予管理層權責，相關設計乃為協助達成集團的業務目標，保障集團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為業務範圍內使用或刊發之用，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定。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及本集團未能達標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續)

董事用以估計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之基準如下：

(i) 集團組織架構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架構，訂明相關的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權限。

(ii) 權限及監控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獲授相關權限就主要的企業策略、政策及合約承諾處理有關事務。董事會透過討論及授權公司秘書以處理及發放股價敏感資料。

(iii) 預算控制及財務報告機制

經高層管理人員制定的預算須由執行董事審閱及批核方可實行。本集團已訂立相關程序以評估、檢討及批核主要的資本性及經常性支出，營運結果亦會與預算作比較並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式，確保全面、正確及準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查，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一般認可的會計準則、集團會計政策，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iv) 制度及程式

本集團設有制度及程式以辨識、量度、處理及控制風險，包括可能影響本集團及各主要部門的業務、遵守規則、營運、財務及資訊服務風險。此等風險由執行董事及各主要部門的管理層監察。

(v) 內部審計

內部審計部門對已辨識的風險及監控進行獨立檢討，以向本集團管理層及主要部門及審核委員會就已設立並充分處理有關監控措施提供合理保證。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監督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運作是否符合政策及準則，以及內部監控架構的有效性。為保持內部審計職能的獨立性，內部審計部門主管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職能上的匯報。內部審計部門經諮詢本公司管理層及主要部門後，獨立計劃每年的內部審計時間表。若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及主要部門發現須予以關注的範疇，亦會以專責方式進行檢討。內部審計部門每半年就主要審計結果及其在審計過程中關注的其他有關資料作總結，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內部審計部呈交的審計結果的數目和嚴重性，以及有關部門所採取的糾正行動均進行積極監察。

內部監控 (續)

根據二零零六年內部審計報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現正有效地運作，於年度內在審核的過程中並無發現嚴重弊病。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集團管理層、內部審計部及外聘核數師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認為目前並無任何懷疑欺詐及不當行為、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觸犯法例、規則及規定的情況致董事會相信內部監控系統是沒有成效或有所不足。董事會確信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的內部監控守則條文。

與股東的溝通

在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議主席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包括重選董事）以個別決議案提呈；與及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解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細則內載有股東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就股東大會之決議案表決之權利和程序。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和投票程序之詳情，可見於每份致股東之通函，並在大會進行期間加以講解。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股東可收取本公司資料之印刷本及公司通訊；(ii)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平台，股東可於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交換意見；(iii)本公司網頁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及(iv)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提供股份登記事宜。